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恩施州人民检察院 文件

恩中法〔2024〕22号

关于印发《关于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集中管辖相关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经共同研究，现将《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集中管辖相关问题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恩施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8月1日

关于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集中管辖相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办案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共同协商研究，现就涉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集中管辖相关问题制定以下意见：

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一)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范围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罪”，具体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中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第一审刑事案件不纳入知识产权“三

合一”审理范围。

（二）检察机关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

宣恩县人民检察院、州人民检察院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除宣恩县人民检察院外，其他县市人民检察院在2024年8月22日后不再受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其他县市人民检察院对于2024年8月22日前仍在办理的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继续办理。

（三）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

宣恩县人民法院、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除宣恩县人民法院外，其他县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涉知识产权各类刑事案件。其他县市人民法院对于2024年8月22日前未审结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其继续审理。

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宣恩县人民法院、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宣恩县人民法院、州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审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除宣恩县人民法院外，其他县市人民法院不再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其他县市人民法院对于2024年8月22日前未审结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由其继续审理。

四、沟通协调机制

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沟通协调机制和联系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协调，对重

大疑难、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庭前会商，必要时可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刑事司法衔接等问题。

五、本意见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六、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试行。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
